**连带责任担保书**

担保人（个人）: 住所地：

个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人（被担保人/债务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若承租人是个人，此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系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承租杭州运河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杭州市上城区衍新玉府3幢302、303、401、402、403室房屋，合同名称：《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面积1465.13平方米，合同期限以主合同签订的租赁期限为准。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得以切实履行，现担保人自愿向杭州运河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下：

1. 严格监督承租人遵守《物业租赁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房屋租金，服从贵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若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未能履行合同其他付款义务的，本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连带担保范围为：根据《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需支付给贵公司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支付给贵公司的租金和承租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逾期违约金、其他违约金和滞纳金、赔偿金、利息损失、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费用。

2.保证期间为《物业租赁合同》及后续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贵公司和承租人就《物业租赁合同》及后续合同再次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合同，无需通知本人，本人承诺本承诺书自然适用于贵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新的合同或补充合同，保证期间顺延。

二、《物业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期限届满终止后，担保人督促承租人按照《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腾空并向贵公司返还物业。具体承诺如下：

1．如贵公司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在担保人或承租人接到贵公司解除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协助承租人搬离房屋，并配合贵公司完成物业移交等各项工作。

2.无论何种原因，如承租人未按时搬离、腾空并返还物业的：本担保人愿按照《物业租赁合同》解除时日租金标准的 1.2倍向贵公司支付物业占有使用费；贵公司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促使承租人履行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逾期未腾退物业的，视同承租人放弃该物业内遗留物品包括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利。贵公司有权任意处置逾期未腾退物业内的物品，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卖、丢弃、搬离。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由本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人严格督促承租人在承租期间严格执行《物业租赁合同》条例，履行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等安全城市长效管理责任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